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桐庐县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甲 方：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9月9日，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桐庐县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报价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1. 桐庐县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需进行专项地质灾害调查(涉及测图、评审等)的项目，另行协商并单独签订协议，不重复收取应急调查费用。

2. 桐庐县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要求，其内容包括户主名称、用地面积(m²)、房屋建筑场地中心坐标、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适宜性、防治措施、建议、评估单位、评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评估人员、审核人、建房户对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局对建房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备案意见、拟建场地地形图、平面示意图、剖面示意图、拟建房地现场调查照片。

单价金额(元/户)：¥1580，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注：单价为综合费用，包括设备、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等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响应时间

1. 服务期为1年，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问题程度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在3小时内响应要求并及时解决问题。
3. 发现成果与实际有点变化时，应及时予以纠正；
4. 提供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按预计一年的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6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移交经采购单位确认合格的资料、台账后，由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项目款。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的0.1%，为¥400元（大写：肆佰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生产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单位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相关部门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监管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 :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杭州市西湖区广业街 599 号

电 话 :

电 话 : 0571-88396965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